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顧佩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228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印領清冊、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 (25305411_11230228413_1_ATTACH1.odt、
25305411_1123022841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2年度1月至6月英語檢
定，請各校周知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 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本案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 並補助報名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小學教師（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文教師）皆可申請。
 - (二)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B2級（含B2級）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石牌國中 1120324



PXAA1126002157

(三) 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，依收件順序補助。

(四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（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）。

(五) 請申請者將「成績通知單影本（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）」、「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」、「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」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幸安國小徐曼榕老師（聯絡箱：22號），並請電話確認（02-27074191分機3912）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，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四、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

